

#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新经济混合 A	中融新经济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87	0013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

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三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

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以份额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五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1 \text{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25%

$Y \geq 2$ 年	0
--------------	---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为两档，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

(注：Y：持有时间；1年=365日)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张蓁蓁

网址：[www.zrfunds.com.cn](http://www.zrfunds.com.cn)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 **5.2 其他销售机构**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客服电话：40088-96400（全国），96400（江苏）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奚博宇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  
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4）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  
心（西便门）文体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5-68206880

联系人：朱海涛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及时（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



权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